收文 106年8月10日
第 433 號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　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7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1017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一案，為利遊覽車客運業者完成申請作業，申請期限延長至106年8月2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106年8月3日北監運字第1060257434號函轉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6年7月31日北遊客字第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4條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仍應於106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本局各區監理所 電2017-08-10交 11:34

裝 訂 線